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康定跑馬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97.5%的股權**

茲提述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i)向陝西凝鑫收購康定跑馬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55%股權及(ii)向蓉聯水泥及黃四九先生(「黃先生」)(於該公佈中不慎披露為黃四九(Wang Xijiu)先生)收購目標公司12%及30.5%股權。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該項目及交易的最新狀況及補充其他相關資料，以便股東了解。

該項目的狀況

儘管目標公司的水泥廠截至買賣協議(I)及(II)日期尚未開始生產，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從事原材料(主要為熟料)買賣及轉售，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0,500,000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水泥廠建設已完成，並可按其預期水泥年產能1,500,000噸進行商業生產。預期毋須作出進一步重大資本投資以支持目標公司或該項目。

與本集團評估水泥行業中其他投資項目的慣例一致並經考慮(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水泥設施的預期產能(如相關政府批文所證明);(b)根據本集團可得資料,該地區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c)業內水泥生產商的一般營運及成本架構,根據二零二零年七月的相關現行市價,本集團估計目標公司的年度收益將介乎人民幣518,000,000元至人民幣541,000,000元。

交易的狀況

(i) 清償目標公司負債及提供臨時貸款的安排

誠如該公佈所載,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權益(II)受限於若干產權負擔(即以目標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目標公司權益(II)抵押作擔保的出售方外部債務),而目標公司自身有若干其他外部負債(如目標公司結欠的未償還建築成本)。堯柏特種水泥已要求(作為交易的一部分)出售方及目標公司的所有有關負債(統稱為「**目標公司負債**」)於交易完成前結清,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97.5%股權及目標公司自身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iii)有關產權負擔的資料」一節。

鑑於出售方面臨財務困難且無法自行結清目標公司負債,各方同意,在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II)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309,400,000元中,本集團將酌情直接向相關第三方支付(即產生該公佈所載的「臨時貸款」安排)或向目標公司支付部分款項以結清目標公司負債,餘額將支付予出售方。後者被視為「股權購買價」,其於買賣協議(II)日期並無預定價值,並視乎本集團償付目標公司負債所須支付的實際金額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向相關第三方支付「臨時貸款」項下款項的安排可降低出售方挪用擬作償還目標公司負債的資金的風險。

換而言之,倘買賣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則本集團結算的目標公司負債金額(包括透過「臨時貸款」安排)將不會由相關第三方或出售方償還,惟應付出售方的股權購買價將從總代價中下調。另一方面,倘交易尚未完成,則出售方須向本集團償還「臨時貸款」,而毋須向彼等支付股權購買價。

為更好地保障本集團的利益，(a)就結算目標公司負債而言，本集團已結算並將於收到相關第三方的書面證明以證實存在有關負債後結算有關負債；(b)本集團已與出售方訂立貸款協議，以正式確定其提供的臨時貸款，並列明其作為債權人對出售方的權利，因此，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倘有關目標公司權益(II)的股權轉讓登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例如因未能解除相關產權負擔)，則出售方須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立即償還本集團墊付的所有貸款；及(c)本集團已取得對黃先生於武當水泥的股權的股權抵押(見下文「(iv) — 武當水泥的股權抵押」一節)。

(ii) 目標公司負債價值及股權購買價

根據本公司截至買賣協議(II)日期的初步估計，目標公司負債的價值介乎約人民幣220,0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00元(即股權購買價將介乎約人民幣59,400,000元至人民幣89,400,000元)。倘本集團就結算將支付的目標公司負債的實際金額超過此範圍但低於總代價，則股權購買價將相應下調，而本集團應付的總代價將不會變動。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負債的最終價值仍有待本集團進一步核實及確認，因此股權購買價尚未落實。

於訂立買賣協議(II)時，本公司預期，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目標公司負債超出總代價，則本公司可選擇繼續完成並同時強制執行於武當水泥的股權抵押(見下文「(iv) — 武當水泥的股權抵押」一節)，以補足額外成本。截至本公佈日期，訂約方之間並無訂立個別協議，惟預期將訂立進一步協議，以於出現上述情況時確認結算方法。

(iii) 有關產權負擔的資料

基於最新盡職調查結果及本集團可得的資料，目標公司權益(II)的主要產權負擔及目標公司提供的抵押如下：

A. 凍結目標公司權益(II)及抵押目標公司權益(II)的法院頒令

- 對有關出售方提出申索的主要債權人為債權人A(個人)，未償還債務或責任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債權人B(個人)及債權人C(個人)的未償還債務或責任約為人民幣35,200,000元。由於對出售方的申索未獲解決，因此債權人B及債權人C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申請法院頒令凍結目標公司權益(II)。同樣地，債權人A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申請法院頒令凍結目標公司權益(II)。

- 只有黃先生於目標公司的股權(30.5%)已予抵押，且與上述債務或責任無關。承押人為債權人D(一間中國公司)，由黃先生的朋友控制。根據黃先生所述，股權抵押並非為擔保任何實質性債務或義務而設立，惟旨在「保障」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原因為倘其個人資產面臨破產程序，其他債權人收回的優先權將會較後。

B. 目標公司提供的擔保／資產抵押以取得出售方外部貸款

- 目標公司並無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產作為取得出售方任何外部貸款的抵押品。
- 目標公司已分別就出售方的未償還債務或義務向債權人E(一間中國公司)(其索償約人民幣33,100,000元)及一名個人債權人F(其索償約人民幣37,300,000元)提供公司擔保。

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產權負擔及公司擔保的相關責任已確認及結清為目標公司負債的一部分，且該等產權負擔及公司擔保已根據買賣協議(II)擬予以清除及／或解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個人及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iv) 武當水泥的股權抵押

就黃先生為擔保履行買賣協議(II)項下責任而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武當水泥股權抵押而言，本集團已完成所有必要登記程序，以確保倘黃先生違反其相關責任，股權抵押可強制執行。股權抵押將於買賣協議(II)完成及本集團同意後解除。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武當水泥目前經營一座年產能為1,200,000噸的水泥廠，與其過往年銷售量約600,000噸一致。此外，假設武當水泥的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與本集團所擁有位於武當水泥附近的水泥廠相若，本公司大致估計武當水泥可實現年度純利約人民幣40,000,000元。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武當水泥的股權具有商業價值，且對其進行股權抵押可激勵黃先生履行其義務，亦可作為本集團的額外擔保。

(v) 完成交易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文第(i)至(iv)項提供的最新資料外，買賣協議(I)及(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須待(其中包括)堯柏特種水泥信納的盡職審查工作及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登記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完成後方告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完成。

儘管買賣協議(I)及(II)的條款並非互為條件，但本集團擬取得目標公司的大部分控制權，並同時安排完成兩份協議。因此，倘因任何原因，僅買賣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告完成，鑑於本集團仍可收購55%股權，使本公司可將目標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可考慮繼續完成買賣協議(I)，而買賣協議(II)項下的代價將毋須由本公司支付。然而，倘因任何原因，僅買賣協議(II)可告完成，本公司將不會僅安排完成買賣協議(II)。

除陝西凝鑫及出售方外，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為李文祥先生，彼為一名商人，投資不同業務，包括中國水泥行業。預期李先生於完成交易後將繼續為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截至本公佈日期及緊接交易完成前，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基準

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29,400,000元，(即代表目標公司的100%價值為人民幣748,100,000元)，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人民幣566,000,000元溢價約32%。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估值乃根據整體因素作出，而本公司並無嘗試對任何特定因素作出定量估值。儘管本公司知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負數，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I)及(II)日期尚未開始商業生產，但本公司亦已考慮(a)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b)根據其初步評估得出的目標公司負債金額、(c)目標公司水泥廠的預期產能、(d)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政策(就其他行業參與者(包括陝西凝鑫及出售方)所知)難以就甘孜州的新水泥廠取得新的政府批文、(e)目標公司水泥廠的黃金地段及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價值(誠如該公佈及下文「目標公司的前景」一節所披露)。

此外，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就產能及經營成本架構與目標公司相若或可資比較的（本公司認為於中國大型水泥生產商當中屬相當標準）的水泥廠而言，本集團根據交易應付的總代價將轉化為生產成本遠低於(a)估計重置成本及(b)根據類似條件於甘孜州建設新水泥廠的估計／理論成本。

經全面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後，本集團認為交易的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

目標公司的前景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市場拓展至甘孜州西北部作為新的戰略位置，而該戰略位置將獲該地區的運輸網絡擴張或其他發展需求導致水泥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所支持，同時分散本集團的地域投資風險。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其對目標公司及甘孜州相關市場的了解。例如，本集團已進行初步市場研究，包括審閱中央及地方政府就計劃提升區內基建網絡刊發的相關發展計劃及政策文件；與本集團現有供應商及客戶討論以獲取第一手市場資料，並了解與該等供應商及客戶的合作可否擴展至新目標地區。本集團亦已核查該地區的現有政府批文，並知悉目標公司為唯一已獲授相關批文／許可證的新水泥生產商。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知悉甘孜州僅有兩間正在生產的水泥廠（即四川瀘定山盛水泥有限公司（「瀘定山盛水泥」）及目標公司），水泥年產能合共為2,200,000噸。據本集團資料，瀘定山盛水泥的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計劃水泥年產能約為700,000噸。目標公司的水泥年產能為1,500,000噸，預期將能夠充分利用其於甘孜州西北部的有利地理位置及其更先進的設備，並擴展至西北部及南部三個方向，以填補市場需求缺口。

此外，本公司知悉，在甘孜州建設新水泥廠將難以取得新許可證，且本集團預期，根據中國現行政府政策，目標公司在相關市場將不大可能有新的直接競爭對手。

由於買賣協議(I)及(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及馬維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劉剡女士及范長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朱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